



发文日:

2022年11月08日

专利号: 201210201489.X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200515

案件编号: (2022)国知药裁0020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达格列净片, 片剂, 10mg

发明创造名称: 含有达格列净丙二醇水合物的药物制剂

请求人: 阿斯利康(瑞典)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 阿斯利康(瑞典)有限公司 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2年 11月 01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